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十四號十樓

查詢電話：3107 3021
電郵：hadlaapu@had.gov.hk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10th Floor, 14 Taikoo Wan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Enquiry No.: 3107 3021
Email: hadlaapu@had.gov.hk

給予酒店／賓館管理人員的指引

酒店／賓館管理人員須注意的事項如下－

- (a) 由旅館業監督(監督)簽發的有效牌照或加簽牌照副本須於持牌處所顯眼位置張貼，並須預備該處所布局的圖則，應要求隨時出示該文件，以供查閱；
- (b) 可透過牌照事務處網頁不時檢視持牌處所的酒店／賓館牌照¹是否有效；
- (c) 留意持牌處所牌照持有人是否就經營、開設、管理或控制酒店或賓館作出持續親自監督；
- (d) 須設立 24 小時有職員當值的接待櫃檯，並把當值職員的姓名展示於該櫃檯附近的顯眼處；
- (e) 牌照持有人須在牌照有效期內保持所購買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公眾責任保險)有效，在牌照有效期內就有關持牌處所就每宗事故提供不少於港幣 1,000 萬元的彌償限額及不設彌償事故宗數上限。牌照持有人須於持牌處所存放保險證明副本(例如由保險公司發出的有效保險單、保險證書等)，並須應要求隨時出示該文件，以供查閱；
- (f) 沒有進行任何改動以致顯著偏離最近期存放於監督並獲監督同意的顯示該處所布局的圖則，除非改動事先獲監督書面批准；及
- (g) 在牌照有效期內完全遵從有關牌照的任何牌照條件。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2020 年 12 月

¹ 根據《旅館業條例》，任何人、擁有人或租客在未取得有效的牌照而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酒店/旅館，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3 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0 元。